

附件 3:

1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B/T 1995—2005 《工业明胶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6.1 条“标志”改用新条文: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包装上应牢固表明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商标、产品型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产品的主要参数、净含量，包装袋内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采用的标准编号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1.2 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明显标注“不得应用于药品、食品及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禁止其使用的产品”。
